

(上接A17版)

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共计6个 月 期间,以2015年11月份月均存款余额为基点,按月计算储蓄存款月日均增额,以年化6%的费率标准给予分支机构奖励,当月收入奖励金额=当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2015年11月份月日均余额*1%÷6%。

实施上述一次性旺季存款营销后,从规模增长角度,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期间,本行新增储蓄存款4,543亿元,其中2016年6月新增4,029亿元,较2015年同期新增2,050亿元。从市场占有率角度,2016年5月,本行个人存款市场占有率达10.12%,较2015年12月提升7.26个百分点,而新增个人存款市场占有率达15.56%,为银行同业第一。

综上,本行的一次性旺季存款营销在存款业务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有效刺激了个人存款规模增长,以7.91亿元的一次性存款营销服务费,换取了新增储蓄存款同比增长2,050亿元,同比增长104%的优异回报,巩固了本行存款业务的传统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护了市场地位,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存款营销费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第十九条,代理网点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因此邮银双方基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在银行业务开展初期由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持续性的公司存款营销服务,代理网点引导客户至本行的自营网点,并由本行向其支付一定营销费用。

本行就代理网点提供的公司存款营销服务,向其支付的营销费用在参考本行相应资金回报率扣除本行向客户支付利息率的利差收益基础上,邮银双方经公平磋商确定。具体而言,本行各省份分行可根据当地实际市场环境经营情况,由省分行或当地的邮政集团分公司签署协议,合理协商并约定具体营销费用,不得通过本行相应资金回报率扣除本行向客户支付利息率的利差收益。考虑到本行其他成本,包括新客户使用公司系统的成本、前台柜员的人工成本等并不因接受新客户而显著增加,因此除利息支出外,本行不会因接受代理网点公司存款营销服务而付出额外成本。同时考虑到本行因代理网点营销服务而拓展公司客户基础,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邮银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开拓市场、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 and 快速联动。

综上,本行开展代理网点营销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营销费用的定价公允。本行的公司存款营销业务源于本行业务开办初期,是在对公存款业务竞争力相对薄弱的发展阶段,为抢占市场、做大规模,而加强邮银协同,发挥代理网点对公共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覆盖优势,共同加快邮政金融业务发展的安排,是本行成为近期拓展公司客户基础、扩大服务覆盖区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以较低成本拓展存款客户基础,增强资金实力。但随着本行公司业务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的行业覆盖和地理区域不断拓展,故报告期内本行代理网点营销公司存款的规模呈下降趋势,预计未来本行代理网点营销公司存款及公司存款营销等费率规模将呈下降趋势。

③ 小额贷款及信用卡营销费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第十九条,代理网点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因此邮银双方基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由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持续性的个人贷款及信用卡营销服务,代理网点引导具有信贷业务需求的个人客户至本行的自营网点,并由本行向其支付一定营销费用。

本行就代理网点提供的小额贷款和信用卡营销服务,向其支付的营销费用经邮银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具有合理性。2016年,本行就小额贷款及信用卡营销服务向邮政集团支付营销费合计约265万元,占上述关联采购总额的0.21%,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较小,与相应类型的非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比,无显著差异。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销售商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商标许可可使用

2016年9月5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正常的银行账户往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各类金融投资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截至报告期末的发放贷款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7	0.00%	-	-	-	-	-	-
注1:其他关联方包括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								
② 吸收存款余额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截至报告期末的吸收存款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集团	8,302	0.09%	9,455	0.11%	13,464	0.17%	10,593	0.15%
其他关联方	2,115	0.02%	1,799	0.02%	3,265	0.04%	2,632	0.04%
合计	10,417	0.11%	11,254	0.13%	16,729	0.21%	13,225	0.18%
③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下列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项目主要包括与中邮保险及中邮证券等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未的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关联方	1,370	1.90%	7,546	10.17%	3,618	7.47%	1,763	0.63%
④ 金融资产投资								
下列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本行购买的邮政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中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中邮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未的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邮集团	8,302	0.09%	9,455	0.11%	13,464	0.17%	10,593	0.15%
其他关联方	2,115	0.02%	1,799	0.02%	3,265	0.04%	2,632	0.04%
合计	10,417	0.11%	11,254	0.13%	16,729	0.21%	13,225	0.18%

⑤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下列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项目主要包括与中邮保险及中邮证券等之间的交易。该类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未的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关联方	1,370	1.90%	7,546	10.17%	3,618	7.47%	1,763	0.63%
④ 金融资产投资								
下列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本行购买的邮政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中邮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货币基金、中邮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未的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金融资产投资	514	0.16%	507	0.15%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10,542	8.79%	3,792	5.50%
债权投资	-	-	-	-	-	-	-	-
邮政集团	394	0.0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邮政集团	933	0.45%	2,318	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30	0.30%	3,000	0.26%

⑥ 应收款项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截至报告期末未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61	1.28%	265	1.42%	284	1.48%	304	2.15%
注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比例								
⑥ 应付款项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之间截至报告期末未的应付款项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389	2.28%	1,933	3.72%	2,012	3.88%	1,771	4.98%
注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负债”项目的比例								
⑦ 关联方承诺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有关的承诺主要事项为经营租赁承诺,该类承诺在报告期末未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1,075	-	1,004	-	1,172	-

⑧ 关联方授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的授信主要包括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函业务,该类授信在报告期末未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	0.09%	58	0.06%
⑩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非利息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经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3	0.03%	45	0.01%	114	0.04%	112	0.04%
利息支出	93	0.13%	241	0.19%	223	0.19%	229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0.01%	3	0.01%	1	0.00%	-	-

3. 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不含邮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不含邮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本行主要股东(不含邮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间发生正常的银行间业务往来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各类金融投资和资金市场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① 截至报告期末未,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不含邮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5	0.07%	1,294	0.03%	-	-	-	-
吸收存款	121	0.00%	19	0.00%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0.02%	-	-	-	-	-	-
交列性金融资产	-	-	300	0.09%	-	-	-	-
债权投资	615	0.02%	3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	-	-	1,026	0.36%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08	0.43%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0	0.27%	72	1.0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7	0.42%	82	1.27%	-	-	-	-

注1:对于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之前为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

② 报告期内,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不含邮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90	0.05%	151	0.04%	-	-	-	-
利息支出	1	0.00%	135	0.11%	-	-	-	-

4. 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导班于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班于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贷款/存款、各类金融投资和同业务等,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① 截至报告期末未,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班于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42	1.12%	65,067	1.57%	32,533	0.92%	57,217	1.95%
吸收存款	2,355	0.03%	2,079	0.02%	2,232	0.03%	1,433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42	0.34%	25,820	2.23%
交列性金融资产	13,479	4.26%	15,798	4.00%	4,030	3.36%	810	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	0.11%	250	0.0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62	0.19%	5,700	0.38%
债权投资	8,951	3.25%	7,896	2.76%	2,100	0.66%	-	-
其他债权投资	359	0.10%	-	-	9	0.02%	675	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3	12.01%	10,112	7.20%	11,801	3.98%	13,000	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4	0.30%	200	0.14%	-	-
债权投资	20,941	0.65%	12,335	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22	0.05%	380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工具投资	53	0.58%	53	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93	5.41%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7	5.16%	-	-	-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4	0.39%	84	0.25%
使用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0.01%	11	0.01%
其他资产	4	0.02%	9	0.02%	-	-	-	-
其他负债	2	0.00%	9	0.05%	-	-	-	-
使用资产	18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9	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班于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法人